

#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通告

2021 年 第 32 号

###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名称为 “瑞果茶籽宝宝山茶籽植萃茶清霜” 假冒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风险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责成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识名称为“瑞果茶籽宝宝山茶籽植萃茶清霜”的化妆品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标识生产企业为广州市美意化妆品有限公司的“瑞果茶籽宝宝山茶籽植萃茶清霜”为假冒化妆品。上述企业声称从未生产销售过相关产品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

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上述假冒化妆品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各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大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认真履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行为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---